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购置项目 (包二)

合同编号: ZXCZY2025070271

甲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郑州星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29 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全称): 郑州星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
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
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
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
仪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 2025-589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便携式彩超多普勒诊断仪-
心脏术中机器 2 台

品牌: 见附件 规格型号: 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 政府集中采购 ☐ 部门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 ☐ 框架协议 ☐ 其他: 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 是 ☒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是

☒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 是 ☐ 否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 ☒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 是 ☒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 是 ☒ 否

(8) 中标(成交) 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金额: _____
(人民币)

国别: _____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 139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玖万元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货到安装、调试合格、操作培训完成后启动联合验收,
验收通过并联合签字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
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 分期付款: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完成日期: 2025 年 10 月 28 日 (90 日
历天内)

(2) 履约地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
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中标金额的10%

履约担保期限: 采购人(甲方)于质保期满 30 日后,无息退还中标方
(乙方)履约保证金。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2) 履约验收时间: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分两阶段进行验收: 到货验收、

二次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分两阶段进行验收, 货物到场并开箱采购人验收, 组织专家进行项目二次验收。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需求。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 甲方执 肆 份, 乙方执 壹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地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本合同未尽事宜, 一切按照招、投标文件内容双方另行补充。

甲方(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郑州星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树军 赵瑞恩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陈明
住 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88号	拥有者性别	男
联 系 人	孙斌	是否外商投资企业	否
联系电话	03734402905	联 系 人	陈明
通信地址	河南省新乡卫辉市健康路88号	联系电话	13525570763
邮政编码	453100	通信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东明路西、红专路北1幢名门国际中心22层2205/2206室
电子邮箱	xinyiyifuyuan@163.com	邮政编码	45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70878265	电子邮箱	xingyueyiliao@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6999656575
		开户名称	郑州星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建设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02020509020174606
		供应商企业规模(微型、小型、中型、大型)	小型
		制造商企业规模(微型、小型、中型、大型)	大型

注: 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

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

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

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 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

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2) 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支持。 (3) 保证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乙方的商业秘密。

		(5)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 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1) 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和期限提供产品和/或服务。 (2) 对所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要求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 保护甲方的商业秘密。 (5) 不侵犯甲方的知识产权。 (6) 其他经双方协商一致的义务。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 的顺序	无。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无。
	指定现场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指定地点(卫辉市健康路88号)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1) 项	质量保证期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 <u>5</u> 年
第二节 第 8.2(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在接到通知后 <u>2</u> 小时内响应, <u>24</u>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u>48</u> 小时。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货到安装、调试合格、操作培训完成后启动联合验收, 验收通过并联合签字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正规发票, 甲方在收到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未能按期完成,但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违约)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采购人(甲方)于合同期满 30 日后,无息退还中标方(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原厂整机质保 <u>5</u> 年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到货后,如产品有缺陷、缺损、功能缺失或与合同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更换或补充发货。对于存在质疑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测试证明,如测试结果不能达到投标文件的响应的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免费更换成满足技术指标需求的货物,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完成供货、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达到验收条件,乙方每逾期一天,须按照合同总额 2%的标准向甲方交纳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 2. 未能按期完成,经乙方提出逾期情况说明,甲方同意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存在逾期付款, 每日以逾期付款额的 2‰ 的标准向乙方交纳违约金, 累计不超过逾期付款额的 4 %。 因财政部门资金拨付的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_____ / _____ ; (2) 向 _____ 甲方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一:

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和性能要求		
1	设备名称及数量	便携式彩超多普勒诊断仪		
1.1	设备用途	主要用于成人心脏、小儿心脏、腹部、浅表组织与小器官、肌骨、外周血管、脑血管、乳腺、妇科、产科、腹部容积、腔内容积、前列腺、术中、造影、弹性、肠道、经食道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工作,具备可持续升级能力。		
2	配置清单	品名	单位	数量
2.1	配置 1	便携式彩超多普勒诊断仪主机	台	2
2.2	配置 2	探头	个	10
2.3	配置 3	台车	台	2
2.4	配置 4	专用旅行箱	个	2
3	主要参数与性能要求			
3.1	参数 1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具备
3.1.1	参数 2	分散式多核处理架构平台,可获得 40bit/秒的组织信息		具备
3.1.2	参数 3	主机具有 ≥ 15.5 英寸高清医用显示器,分辨率 1920 $\times$ 1080		具备
3.1.3	参数 4	主机显示器具有全屏高清成像模式		具备
3.1.4	参数 5	增益调节: TGC ≥ 8 段,可独立深度控制调节 TGC 曲线增益		具备
3.1.5	参数 6	主机数字化通道数 ≥ 400 万		具备
3.1.6	参数 7	主机系统动态范围 ≥ 270 db		具备
3.1.7	参数 8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具备
3.1.8	参数 9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具备
3.1.9	参数 10	解剖 M 型技术		具备
3.1.10	参数 11	双幅实时对比成像技术: 混合模式显示: 具有 2D/2D、2D/彩色、彩色/彩色、彩色/彩色能量图等多种混合模式		具备
3.1.11	参数 12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 用于所有成像探头,可一键自动调节系统参数和增益实现组织亮度的平衡		具备
3.1.12	参数 13	智能连续自动优化技术: 连续实时调节系统增益补偿,实现组织亮度的平衡,可对所有 2D 图像数据应用增益平衡		具备
3.1.13	参数 14	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可动态调整 2D 第回声,减少增益伪影,增强成像均匀性		具备
3.1.14	参数 15	组织智能优化技术: 一键式操作通过多种技术可根据不同患者体型、血流状态和临床要求,自动和立即调整系统性能		具备
3.1.15	参数 16	组织差异自动优化技术: 针对肥胖病人,具有专门的预置条件,纠正由肥胖患		具备

		者过多的脂肪层引起的声速干扰	
3.1.16	参数 17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可用于线阵、凸阵和微凸阵及容积探头	具备
3.1.17	参数 18	自适应宽频血流成像技术：多普勒宽频自动调节	具备
3.1.18	参数 19	组织谐波成像功能：提供二次谐波处理以减少伪影，用于所有成像探头	具备
3.1.19	参数 20	彩色能量血管成像技术：根据彩色框位置自动调整发射和接收带宽处理，具有小血管可视化的高灵敏度血流优化技术，脉冲重复频率 $\geq 30\text{KHz}$	具备
3.1.20	参数 21	组织多普勒成像功能：所有心脏成像探头均可使用，组织运动的高帧速率采集 ≥ 220 帧/S	具备
3.1.21	参数 22	具有自动彩色多普勒与自动多普勒技术：在实时成像中可自动调整彩色框位置和角度、自动调整脉冲波取样门位置和角度、具有自动血流跟踪技术，通过移动取样门自动校正角度、自动调整脉冲波标尺和基线；当图像冻结且多普勒处于激活时，自动调整脉冲波刻度和基线	具备
3.1.22	参数 23	线阵探头具有自动彩色多普勒与自动多普勒功能，凸阵、凸阵容积探头具有自动多普勒功能	具备
3.1.23	参数 24	自动多普勒分析技术：自动实时追溯多普勒峰值速度、瞬时强度平均速度；自动实时显示时间平均的峰值速度、阻力指数、脉动指数、收缩期/舒张期比、加速/减速时间	具备
3.1.24	参数 25	全景成像技术：实时扩展可视区域的复合成像	具备
3.1.25	*参数 26	具有造影成像技术：低机械指数（MI）造影模式、中等机械指数（Mid MI）造影模式、高频造影模式、爆破造影模式，并具有实时微血管成像功能	具备
3.1.26	参数 27	具有实时双幅造影对比成像模式，同步显示基本影像和造影影像；造影时长 ≥ 9 分钟	具备
3.1.27	参数 28	具有高清微细血流成像技术：高灵敏度成像模式，用于检测组织中的缓慢和微细血流解剖结构	具备
3.1.28	参数 29	具有穿刺针增强技术：在穿刺针增强区域强化穿刺针能见度，提供穿刺针入路的选择以及各种程度的穿刺针路径和角度	具备
3.1.29	*参数 30	主机具备单晶体探头技术，可支持单晶体探头 ≥ 6 把	具备
3.1.30	参数 31	负荷超声心动图技术：在任何成像模式包括 2D、彩色和多普勒模式下采集左心室单帧或单环超声心动图；提供两阶段运动负荷、四阶段药物负荷、三阶段运动负荷、四阶段定量分析；采集图像时间长度 ≥ 170 秒	具备
3.1.31	参数 32	实时扫描中的图像参数调节，包括增益、基线位置、时间轴快慢、角度校正、噪音抑制、对比度、彩色图谱等的调节，也同样能应用于已经冻结或存储后的图像	具备
3.1.32	参数 33	智能扫查专家技术：对于系统支持的任何临床应用均可完全自定义预设，保存每个视图中所有注释、人体标记和标记的测量值，可在所需视图上自动启动注释和人体标记图标	具备
3.2	参数 34	测量与分析：具备一般测量与分析、产科测量与分析、妇科测量与分析、心脏功能测量与分析、血管测量与分析、内中膜厚度自动测量与分析功能	具备
3.3	参数 35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具备
3.3.1	参数 36	显示注释：显示所有相关的成像参数的屏幕注释，包括探头类型和频率、临床选项和优化预设、显示深度、TGC 曲线、灰阶、帧速率、压缩图值、彩色增益、彩色图像模式、医院名称和患者基本资料等	具备

3.3.2	参数 37	采集在本地存储器中存储并以实时和双相模式显示 ≥ 2000 帧的 2D 和彩色图像	具备
3.3.3	参数 38	USB 图像存储、DICOM 接口、硬盘 $\geq 500GB$	具备
3.4	参数 39	探头及台车参数	具备
3.4.1	参数 40	频率: 超宽频带探头, 最高频率 $\geq 20MHz$	具备
3.4.2	参数 41	主机可选探头类型: 相控阵、线阵、凸阵、术中、经食道探头等	具备
3.4.3	参数 42	配备探头数量: 凸阵探头 (3 个)、相控阵探头 (3 个)、线阵探头 (2 个)、经食道矩阵容积探头 (2 个)	具备
3.4.4	参数 43	探头扫描超声频率范围:	具备
3.4.4.1	参数 44	腹部探头超声频率: 1-5MHz	具备
3.4.4.2	参数 45	成人心脏探头超声频率: 1-5MHz	具备
3.4.4.3	参数 46	小儿心脏探头超声频率: 3-8MHz	具备
3.4.4.4	参数 47	血管探头超声频率: 3-12MHz	具备
3.4.4.5	参数 48	经食道矩阵容积探头: 2-8MHz	具备
3.4.4.6	参数 49	微凸颅脑探头超声频率: 5-8MHz	具备
3.4.5	*参数 50	探头最大扫描深度: $\geq 30cm$	具备
3.4.6	参数 51	专用三接口台车, 可放置固定主机系统及相关备件, 高度可调, 旋转锁定, 台车自带集成键盘	具备
3.4.7	参数 52	电池工作时长: 使用台车电池时可连续成像 ≥ 2.5 个小时, 可扩展同时使用 ≥ 3 块电池	具备
3.5	参数 53	频普多普勒和彩色多普勒成像	具备
3.5.1	参数 54	频普多普勒方式: 脉冲波多普勒 PW, 连续波多普勒 CW	具备
3.5.1.1	参数 55	显示注释, 包括多普勒模式、标尺、滤波设置、增益、体积、正/反、角度校正、灰度曲线	具备
3.5.1.2	参数 56	后处理包括反转、基线、角度校正、快速角度、显示格式、扫描速度、压缩等	具备
3.5.1.3	参数 57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 $\geq 1-19mm$	具备
3.5.1.4	参数 58	Doppler 及 M 型电影回放: ≥ 45 秒, 零位移动: ≥ 8 级	具备
3.5.1.5	参数 59	一键优化功能可自动调整标尺和基线	具备
3.5.1.6	参数 60	彩色多普勒: 根据彩色取样框位置自动调整发射和接收宽频处理, 实现出色的灵敏度和彩色分辨率, 后处理包括基线、颜色反转、色图、隐藏颜色、录入优先级、混合、方差和缩放等, 显示控制: 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和 2D 线密度控制。	具备
3.5.1.7	参数 61	速度和差异显示, 实时和冻结成像中的彩色反转, 线阵探头显示位置调整: 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pm 20^\circ$	具备
3.5.2	参数 62	彩色多普勒脉冲重复频率 $\geq 32KHz$, CW 血流最大速度 $\geq 18m/s$	具备
4	售后服务及其他		
4.1	保修年限	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整机原厂质保 ≥ 5 年	
4.2	交货期	小于等于 90 日历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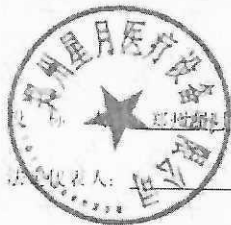
4.3	故障响应时间	经销商（生产厂家）提供仪器报修电话服务；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经销商或者生产厂家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4.4	维修支持	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仪器定期巡防，无偿进行系统的维护、保养及升级服务，使仪器使用率达到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 2 次上门保养服务。保证保修期内开机率不低于 95%。
4.5	耗材或零配件	提供耗材或主要零配件目录(含报价)
4.6	维修资料	提供详细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及用户维修联络卡，安装手册等
4.7	预防性维修/ 定期维护保养	保修期内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4.8	升级	终身无偿软件升级
4.9	使用培训	经销商（生产厂家）负责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必须达到我方能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4.10	产品生产年限	产品为一年内生产的产品（以交货期时间为准）

附件二：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货物属性
1	便携式彩超 多普勒诊断 仪	飞利浦	5500	飞利浦医疗(苏州)有限公司	台	2	¥695,000.00元	¥1,390,000.00元	否
合计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零仟零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整 小写：（¥1,390,000.00元）							

- 说明：
- 1、货物名称及分项须与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相对应。
 - 2、本项目的调试费、培训费、税费、运输费、安装施工费、售后服务费等所有费用均需含在产品报价中。
 - 3、商品属性应在“强制采购”、“优先采购”、“否”三个选择项中选择填写。
 - 4、如表格不足时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苏州星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李书义（电子签章）

附件三：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中标(成交)通知书

郑州星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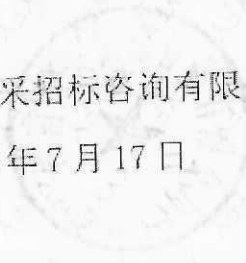
贵单位在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购置项目(豫财招标采购-2025-589)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贵单位为包2中标人，中标金额：壹佰叁拾玖万元整(¥1390000.00元)。请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及时与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办理签订合同事宜(合同格式参考招标文件)。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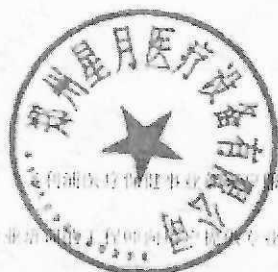
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附件四: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

飞利浦医疗设备事业部服务在全国各大中城市设有近二十家办事处,共有500余名专业技术人员,能够提供专业的技术维修及培训服务,并在中国境内北京、上海、广州等地设有零配件保税库和备件库,常用备件库存价值在一百万美元以上,以保证为用户提供及时准确的备件供应。飞利浦公司为您提供的具体服务提供如下:

一、售后服务内容

1、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 1.1 安装调试:设备运抵现场后,医院应通知飞利浦公司或授权经销商。飞利浦公司在接到通知后1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抵达现场,在医院安装场地准备完成并经飞利浦公司确认后设备进行安装。
- 1.2 飞利浦设备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五年;质保期内免费为用户提供设备故障排除及定期维护保养服务,其中包括人工服务费、维修备件费,以及上述维修备件的仓储运输费。保证质保期内的开机率不低于96%。
- 1.3 设备移交证书:安装调试后3天内,双方对设备进行性能考核,设备确认验收后,可投入使用。双方即签署设备移交证书;在签署移交证书之前,医院不做正式临床使用;飞利浦负责对该院人员进行正规的设备操作使用培训。
- 1.4 设备运行期间,根据工厂规定,每年提供4次设备的定期维护与保养,其中包括设备的除尘保养、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运行状态检查、故障排除等。
- 1.5 设备运行期间,用户无偿享有应用软件、操作系统升级。
- 1.6 公司保证为该设备提供10年维修及备件售后服务的能力。

7) 飞利浦全球远程服务保障系统: 飞利浦公司将为所有适用设备提供远程维修服务。

8) 飞利浦客户远程应用支持响应中心: 飞利浦公司在国内建有远程应用支持响应中心, 可与用户之间建立联系, 快速反应, 高效及时为用户提供在线技术指导。

9) 维修服务时间: 24 小时全天候: 飞利浦客户响应中心全年开通 24 小时免费服务热线电话: 800-810-1008 或 400-810-0038, 由飞利浦技术专家提供在线技术咨询, 为客户提供快速便捷的售后服务, 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10) 设备发生故障时, 在收到买方通知 30 分钟内做出维修响应, 工程师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检修,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则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机器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 直到原设备修复, 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经销商或者生产厂家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 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11) 安全质量保证: 设备运抵现场后, 飞利浦公司或授权经销商将配合医院, 共同开箱检查设备数量、外观、质量性能、备品备件、装箱单等资料及包装, 确保所有货物和附(配)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性能, 无瑕疵和缺陷。

12) 飞利浦公司向医院提供中标机型的合格证明文件, 以保证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以及来源正规合法; 提供详细操作手册/使用说明书, 维修保养手册及用户维修联络卡, 安装手册等, 供学习、维护使用。

2、质保期外售后服务:

在质保期外, 为保证用户的设备处于优良的运行状态, 飞利浦公司将为医院列为 VIP 用户, 提供以下金牌保障服务:

4) 提供技术操作培训服务, 保证操作人员熟练应用。

2) 提供设备的日常维护。

3) 提供影像质量检查。

4) 提供设备除尘。

5) 提供运行状态检查。

6) 提供远程技术及售后服务。

7) 提供操作系统及数据库完善和稳定性升级。

8) 将医院列为飞利浦技术及售后VIP客户, 优先提供技术培训及备件的发货, 及时解决问题。

9) 服务响应时间: 飞利浦客户响应中心全年开通7天X24小时免费服务; 设备发生故障时, 在收到买方通知30分钟内做出维修响应, 工程师在接到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进行检修, 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48小时。

10) 在质保期满后, 如设备出现故障, 将免费对设备故障进行检测和系统排查; 如设备故障需更换配件, 将仅收取更换的配件费用, 免收配件费以外的其他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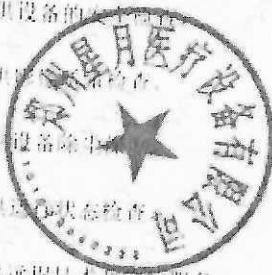
11) 为最大限度的降低医院设备的运行成本, 技术及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备件费, 均由公司承担, 以确保设备良好、高效运行。

12) 公司保证为该设备提供10年维修及备件售后服务的能力。

1、解决故障或操作问题的时间、形式及响应措施

1、质保期内, 外根据工厂规定, 每年提供1次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其中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 影像质量检查, 运行状态检查, 并提供系统状态报告等。

2、服务时间: 7X24小时全天候; 飞利浦客户响应中心全年开通24小时免费服务热线电话;



800-810-0038或400-810-0038,由飞利浦技术专家提供在线技术咨询,为客户提供快速便捷的售后服务,保证设备日常运转。如无法通过在线解决问题,将通知专业技术或售后工程师到达用户现场,本服务标准如下执行:

- 3、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出现,飞利浦公司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服务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查,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 4、设备使用过程中如遇任何技术操作问题,飞利浦公司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联系技术服务工程师,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在线进行远程对用户进行技术讲解及操作使用方法,及时解决检查诊断需求。并在 24 小时内安排专业技术服务工程师到达现场在此进行培训讲解,确保各项技术功能熟练操作使用。

三、应急方案服务措施

飞利浦售后服务体系中,设置有故障及用户反馈意见的专门管理平台,如反馈管理平台,故障解决方案及时管理平台。通过该管理平台,一线服务工程师可直接与区域技术支持团队及工厂技术支持团队就设备故障进行沟通,从而提升应急事项的解决效率。为保障投标产品能够高效应用于临床诊断检查,飞利浦公司将提供应急保障措施及原厂售后服务,保证设备能够良好正常运行。具体应急事项,应对紧急情况分析以及相关的处理流程如下:

1、设备故障预防措施:

质保期内,外飞利浦公司提供设备维保巡检服务,能够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延长设备寿命,提高生产效率。通过规范的巡检流程和专业的维护手段,实现对设备的全面检测和及时维护,确保设备的安全、稳定、高效运行;具体预防措施如下:

- 1) 制定巡检计划:根据设备的类型、使用频率和重要性,制定合理的巡检周期和巡检内容,

确保设备的全面覆盖。

2) 巡检人员培训: 对巡检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提升对设备的认知、巡检技能和应急处理能力。

3) 巡检工具准备: 准备必要的巡检工具和设备, 确保巡检工作的顺利进行。

4) 巡检内容执行: 按照巡检计划, 对设备进行外观检查、连接检查、功能检查和清洁工作, 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5) 巡检记录和报告: 建立完善的巡检记录和报告制度, 对每次巡检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和分

析, 及时报告设备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6) 巡检结果跟踪: 对巡检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跟踪和整改, 确保问题得到及时解决和改进, 防止问题的再次发生。

2、设备运行维护措施:

1) 检查设备使用和图像是否正常。

2) 检查外周设备和电源线。

3) 检查并清洁显示器、操作面板、轨迹球键盘等。

4) 检查台车的车轮/刹车的操控性。

5) 检查并清洁设备的滤网和风扇。

6) 检查显示器关节臂机械部分。

7) 检查主机电源、硬盘、内存使用情况。

8) 检查执行完整的系统自检程序。

9) 检查所有功能键的操作和灯光是否正常。

10) 检查探头、功能模式及条件预设是否使用正常。

3、设备故障紧急处理保障措施:

- 1) 设备使用过程中如遇故障需要紧急处理, 飞利浦公司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10 分钟内作出响应, 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 由售后工程师在线联系用户, 初步了解故障紧急情况, 指导用户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 (如关机断电、清洁滤网、风扇等), 及时解决故障问题; 如无法在线解决, 将安排工程师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 通过必备的故障诊断工具、专业检测设备以及对故障现象的观察和分析, 确定故障的大致范围和原因, 提供详细的故障诊断说明, 包括故障部位、故障原因、维修建议和预计维修时间等, 通过与用户有效的沟通, 在第一时间内解决问题故障, 保证设备能正常运行工作。
 - 2) 设备使用过程中如遇紧急设备技术操作问题, 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 10 分钟内作出响应, 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 由技术培训工程师在线联系用户, 及时解决设备技术操作问题; 如无法在线解决, 将安排技术培训工程师在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了解操作人员使用需求, 现场讲解机器测试设置, 第一时间内解决技术操作问题, 保证设备能正常运行工作。
 - 3) 将医院列为飞利浦技术及售后 VIP 客户, 优先提供技术培训及备件的发货, 及时解决问题。
- 飞利浦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设有“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常用备件库存资源充足, 承诺在河南省内备件送达时间 < 12 小时, 保证为用户提供及时准确的备件供应。
- 1) 为保证最终用户的设备处于优良的运行状态, 在质保期满后提供飞利浦金牌保障技术和售后服务措施: 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影像质量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远程技术及售后服务、技术操作培训。
 - 2) 飞利浦医疗客户服务公众号作为飞利浦医疗与用户之间的沟通桥梁, 用户可随时反馈问题

并获取技术支持;为用户提供服务支持、服务咨询、产品知识等全方位应急响应,通过微信公众账号,用户将能够便捷地获取关于飞利浦医疗产品的最新进展动态、售后服务知识、设备维护建议以及培训资源,服务团队随时帮助。

学习资源

- 培训中流
预约飞利浦设备培训课程
- 妙招贴士
掌握飞利浦设备保养知识
- 飞家百科
提升飞利浦设备使用技巧



如遇紧急情况 请立即拨打

24 小时客户服务热线

400 810 0038(手机)或 800 810 0038(座机)

咨询报修

维持不变,支持及时报修
和在线咨询

- 问题解答
- 快速报修
- 个人中心



也可以通过公众号

飞利浦服务与解决方案

| 咨询报修 | 及时联系

四、维修单位名称、地点、服务人员及联系方式

杨延君 15393715817\王志磊\18790296095\王加伟 13938532248\索煜颀 18236853288

韩 宇 18037130211\郝 翔\18637258262\李振亚 15093257812\倪文涛 15038517621

维修单位名称: 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 河南省自由贸易试验区郑东片区(郑东)如意西路99号楷林大厦8层。

河南备件库地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试验区黄河南路与雪鹤北街交叉口护航中心1号 1209

附件五: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新乡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郑州星月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陈明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5 年 7 月 29 日

温州医科大学
纪检监察部
2025.05.12

